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成果與檔案巡迴展

Achievement and Archives Exhibition

效能政府

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



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

小而美、小而能

為符合政府組織再造「小而美」、「小而能」的精神，行政執行署致力於各項制度之建構與推動，除要求所屬各分署執行人員之執行程序應符合公平、合理及比例原則外，更以效率為核心價值，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以「目標管理、績效評比」為業務推動方針，建立責任中心制度，對於每一執行股

訂定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實施「賞罰分明、獎懲公平」的績效評比制度，使得執行人員能良性競爭，提高績效。同時加強執行人員之專業訓練，重視執行態度，貫徹清廉、效率、親切之核心文化。並講求投資報酬率，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

以創造勇於任事之機關新文化，形塑一個嶄新之企業型機關為目標，使業務推動更為專業、有效，以樹立高效能政府之典範。

法務部第八八七次（九十年七月四日）部務會報重要事項彙編	
號次	會報決定與部次長指定應辦事項
1	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行政機關持有或保管之法規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應主動公開。各单位自行檢視應公開的資訊，並於每月三日以前製作目錄送秘書室彙整，俾利登公報；另秘書室應於每月月初聯繫各單位主管，按時填報，以符合相關規定。
2	為促進行政執行人員辦理行政執行事務的績效，本部於今四年四月十日將「行政執行署」草案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六月十九日函復審查，案經行政執行處執行，行政執政獎勵點數，並同意發給獎金。茲目前等待十二個行政執行處催收的公法債務已超過一千億元。本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雖然是公務機關，但論業務性質事實上已接近事業機構。
3	鑑於員工的勤惰關係業績至鉅，因此實施目標管理及績效考評制度，發放績效獎金，以激勵士氣，達成目標。是提高行政執行績效的不二法門。希即多方搜集目前的財稅機關、公營事業機構以及過去財務法庭，有關獎金制度的資料，再據理申復。

▲ 法務部第 887 次部務會報重要事項彙編
簽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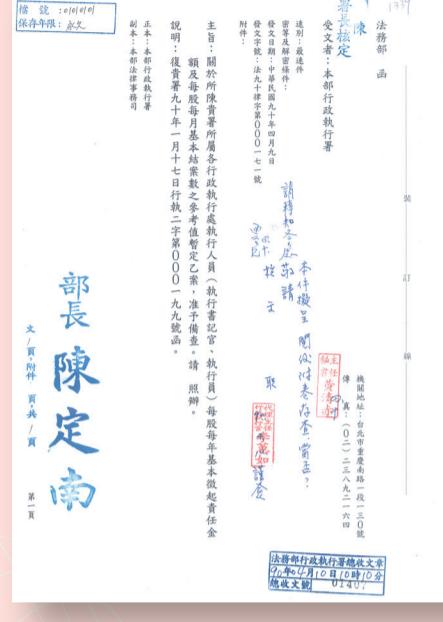
效率與親切

建立責任中心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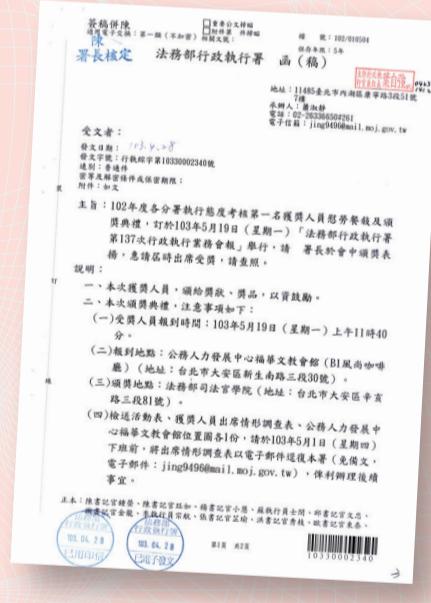
訂定各分署執行人員每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每年並參酌各分署轄區之地理環境、面積大小、人口數量、案件數量多寡、工商業繁榮程度、稅收情形及前年度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等各項客觀因素修正。此外，並輔以獎勵制度，落實績效考核，使得執行人員積極發揮潛能，並藉由良性競爭，達到提高執行績效之目的，而其個人工作績效評比成績，將之作為個人升遷、考績之重要依據。

重視執行態度，提升服務品質

執行人員之執行態度是影響民衆對政府觀感之重要因素，為貫徹執行體系「親切」之核心文化，提高服務效能，訂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執行態度考核要點」，執行人員與民衆應對，態度應誠懇親切，遇有民衆激動言行者，仍應保持理直氣和之態度，妥為解釋應對，避免發生爭執。並按月考核執行人員之執行態度，對於執行態度考核優良人員，於公開會議頒獎表揚，用以肯定及鼓勵執行人員，提升服務品質。



▲ 法務部核定行政執行署 90 年度基本徵起責任金額



▲ 102 年度執行態度考核獲獎人員頒獎活動公文



稽核管考、績效達標

績效管理與評比

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並以達成率、徵起率、結案率做為執行同仁及分署評比之標準，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執行工作獎勵計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每股全年度終結案件數及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基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業務績效評比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官執行業務績效評比表」等各項評比規定作為評量執行同仁及分署整體工作成效之依據，以公開、正面而積極之比較，產生良性競爭。



▲ 90 年度至 104 年度之達成率圖表



▲ 90 年度至 104 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圖表

最小成本，最大報酬

同時更講求以最少之成本，達成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行政執行署除積極督導各分署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加強與移送及相關機關協調聯繫，提高徵起金額；並督促各分署持續辦理執行人員在職訓練，精進執行知能，更促令各分署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撙節開支，減少浪費，俾提升投資報酬率及達成目標值。



▲ 頒發執行績效優良獎